

新智識叢書

# 經濟的政治基礎



商務印書館發行

## 著者中版自序

中國學生曾經研究過中國古書，例如孟子的著作，便曉得這書底根本論題，是沒有什麼新奇。他們從自己的先哲那裏已經曉得倫理學政治學和經濟學一經隔開，差不多便成了鑿空之談。但是他們也是長久醉心於西方「近代」的著作；要曉得在那些著作裏對於這種名言至理不是疏忽便是絕對地否認的。所以看到白來士 Lord Bryce的「美國平民政治」或者威爾遜 Mr. Wilson的「美國議會政府」他們或要詫異，覺得有幾個聰明的西方政治家哲學家，自從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到韋伯司忒但牛爾 Daniel Webster，也拿了經濟當作政治底基礎的。這是不過比較地到了近時，那西方學者才敢討論「經濟」彷彿是沒有「政治」似的，討論「政治」彷彿是沒有「經濟」似的，那位大哲學家盧梭 Rousseau是在和白而萊因 Hon. William Jennings Bryan同代的人裏才得

了完全的凱旋。

要是盧梭的學說不出那書籍底範圍，這是無關緊要，却想給一個政府建設在這些抽象的「人道」，「自由」，「平等」名詞上面，要靠了牠們治理國家，那實際上便要發生重大的危險了。我們却記得中國在羅馬初建的時候，已經是舊國了，對於中國人要想有些貢獻，是不免囁嚅地不敢出口。不過現在他們正從事建設那代議共和底遠大艱難的事業，假使要想從西方著作裏得些參考，與其求之於近代的妄想學派，不妨也可以一樣看看亞當詹姆士 James Adams，默迭生詹姆士 James Madison，和韋伯司忒但牛否則他們或不免誤入歧途，想美國政治彷彿不過是論理學修辭學底一部分罷了。這本小書假使能够引導些讀者看穿那文藝或禮文的美國歷史，注意到牠體制後身的實質方面，這我一定以為便不負這書譯者的苦心了。

董君是我的學生，他的譯文是一定非常精當。他深曉得這書底精神所在，所

以不憚煩地給牠譯成中文。我頗感激他這番盛意，並且借此機會要他給我致意於諸位中國的政治學者。

## 引 言

這册小書，是包括一九一六年著者應克拉克講演（Clark Foundation）底聘請，在安默司大學（Amherst College）所講的四篇講義。除第四篇因為晚近政治的變遷加以訂正，和別有幾處稍經修改外，一律仍舊，所以書裏間有覆述的地方。

一九二一，十，五，俾爾特查禮士（Charles A. Beard）

# 經濟的政治基礎

目錄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一月廿一日收到

第一章	哲學家底學說	一
第二章	經濟的集合和國家底構造	三四
第三章	政治上平等底學說	五三
第四章	矛盾和結果	七一

# 經濟的政治基礎

## 第一章 哲學家底學說

我們用什麼方法來支配社會的命運，達到那高尚的目的？這是一人類永遠不能解決的問題。這次講演底發起人要想鼓勵學者在這種探索上更求進步，實可說是繼承那許多歷來燦爛的傳說。不必說到近代，就是那玄祕的柏拉圖 Plato，賢明的亞里士多德和的摩阿湯姆士 Sir Thomas More 和有果斷的孔特瘦 Condorcet 個個都是四面八方地去找這個祕鑰。他們搜索的結果，是一種文化上無價的遺產。

有薄爾克 Bentham 這個人負有才能，倨傲不羣，曾經也以爲這有搜索的價值；但是他轉瞬便廢然而返。并且說道：「如果人類的歷史，竟有完全的一日，我還疑惑着，她現在果然已經到了完全的地步，我們可以根據了牠去找出那影響

國家命運底種種內部原因，立定一個正確的理說。我並不否認這些原因，不過她們是極端地捉摸不定，較之那社會興衰底外界原因更加朦朧不易追尋。要想在這些政治的考究裏面評定，有幾分是已知道德動因底結果，有幾分經我們任意所指定，却似是而非的，這是常不可能。所以我們不得不將那未知的動因，歸諸偶會或者，照信仰上說（恐怕是較有理性）便是上天偶爾所施的巨靈了。」綜而言之：薄爾克遇到社會生活底事實，覺得如此迷離複雜，便和中古的僧侶對於「黑死」Black Death 底恐怖一般，大聲亂嚷道：「這是上帝的意旨」罷了。

假使在自然的科學界裏，有這樣的自首，那便是一種智力破產底憑證了。可是在那界裏有人不撓不屈地繼續深究，竟逐漸戰勝了物質的世界。并且果真爲了這種深究，從力學化學裏產出了這機器時期，將舊社會底根基四分五裂，放出了一種新奇可懼的勢力，就是社會本身也幾乎爲之解體。所以從現在世



界恐怖的情形看來，彷彿我們人類在這魔力之下，假使不戰勝她用來造福社會，便要將所有文化一掃而空哩。我們現在在此考究或不免和薄爾克一樣沒有結果；就是如此，我們也要引了哈因納 Heinar 的話說：

問問復問問，

直待坏土塞吾口，

顧此豈是一答否？

於是探索，探索，永無盡止。關於這個問題，開始便有兩個互相衝突的學說橫在中路。這可以引穆勒約翰史多渥 John Stuart Mill 名著，論代議政府的開章總括說來。照第一個學說，政府即人類的支配，不過是一個創製中的問題，用來定什麼方法能最適應我們欲得之目的。更照第二個學說，政府決非爲人類所能選擇，不過由必然，自然而生長，和人類意旨是無關係的。

兩個學說，若趨於論理的極端，都是不能成立，真理必在兩者中間。試想，我們

人類雖然供了物質底犧牲，但是靠了她的勢力，終究得能宰治了風波水浪，那末我們豈不應當再想跳出那摧殘文化的社會衝突，竟自作社會命運主人翁呢？果未必然；但是人類心志，高出於他所能利用的水力電光很遠，所以求支配人類的命運，較之探索那物力底目的必定高尙多多。雖前途渺茫，無路可尋，也應該鼓舞前進。

這既是一個舊論題，做學者的便得一考從前那些大賢聖哲所已經得到的斷案，應該首先尋出他們對於那些發生，形成，改變政治制度的動力底性質，是怎樣想着的。

這問一開始，我們當然便要請教那有勢力的「全知先師」亞里士多德了。他常被叫做「政治科學底鼻祖」實很確當；因為他將這學問從柏拉圖所遺留下來的理想主義裏取出來，放在一個自然歷史底強固基礎上。正如矮根 *Oncken* 說得好，這是因為亞里士多德能在他的歸納研究上應用那自然科學底方法，

所以他能够在希臘思想界大有所貢獻。他的父親便是一個醫士，生平著有醫理、生理書很多。就是他自己，在形態學和解剖學上，也不是一個尋常學者。并且不但富有政治經驗，在人類法制史上考究也很久很博。因為這些理由，或者亞里士多德的態度，既不是偏袒那一派學說，以為人類社會是意志構成的一種機制，又不黨阿另一派學說，以為善惡都是上帝之所預定。所以我們曉得他必定是要想將倫理理想主義和歷史研究上底實在主義混而一之罷了。

亞里士多德所著「政治」一書，最顯著的地方，是和近世所出版的適成對照。現在的政治書，所討論的，無非是政府底構造形式，選舉底機關，方法和官吏底權限職守。至於社會本身底組織已讓了社會學者，如財富底生產分配，雖係人類生活底基礎，又委諸一般的經濟學者了。

這爲了研究便利，便將社會機體任意剖割起來的原因，是不難發見的。斯密士亞當 Adam Smith 和舊時作者都用「政治的經濟」這個名詞。到了十九世

紀中葉，這一界的思想家都孜孜於造成一種爲製造家立說的社會哲學，當時製造家凡對於國家干與他們的「自然權利」"natural right"，常起憤恨的。因之「政治的經濟」便變而爲「經濟學」。國家也便當作一種原始罪惡 original sin 底標記，不復再許在經濟界提及了。但是國家徵訂捐稅，規定財產，是經濟運用底真正根基，我們竟離開了牠討論那財富底生產分配，當然是背理已甚；但是那輩作者那顧着什麼背理？

除了這簡單的史上解釋以外，還有一個理由。現在是一分工極細的時期。各種人類的知識都無涯涘。學者既然醉心於追求事之真迹，自逼而逐層深入到更加煩細地步。薄爾克曾經說，不拘哪一科學都不在中心而在和其他科學相接觸的緣邊。這話雖有至理，到此早已忘却；所以要考究的人類社會底有機機體，竟給那些專門學者四分五裂，宰割而去。

可是亞里士多德恰恰和這對照，將經濟，政治，倫理混而一之。他討論的次序，

先以家族作用，繼以國家形式，然後進而至於人類關係上的財產問題，和共產主義個人主義兩項底極限問題。他對於共產主義一方面以為事實上不可能而棄去，同時却說「貧窮乃是革命與罪惡之母」。他無時不在倫理觀念上着眼，所以說家族制度，財產制度底目的，和國家一樣都是最好的生活。假使僅僅以財產為獲得更多財產底一種方法，或者便以財產底本身做為目的，那是非哲學家所可思議的。財產底目的是要使人類的生活優游有度，我們應該拿了這個主義，去定每個公民應享多寡的數目。

亞里士多德既在那家族，財產和財富底生產分配——便是社會底結構——上考查一過，於是進而研究政府底形式性質，革命底起因，和人性可能之最良社會底那些情狀。這是何等合理，何等聰明，較之近代專門學者之將學問全體任意宰割，又何等合於科學方法！所以從亞里士多德我們所得第一個斷案，便是他從沒有夢想到倫理政治經濟竟可以成為分離的學科的。他的意思，彷彿

佛利而阿司根 Ruskin 形容那偽科學一樣：「我看牠像是那沒具骨骼的皮人體操一般，完全沒有意味。人或者想沒有骨骼，便可以平摺卷展，自由成形，等到形體既得，然後插入骨骼；但是這個，那有不相枘鑿的道理？」總之亞里士多德研究國家的時候，從沒有丟棄那全體的人，僅僅論到一種假設中的人；當人是一個政治的動物。這就是他研究這個問題各方面的方法。

當他論到那題目底中心，就是國家形式不同的原因，他便將政治和經濟兩者連了起來。他說：「在一個社會裏，常爲了少數人的掘起和那種種不同的情狀，因之有了高下不同的等位，政府因了社會裏不同的等位，也必定發生不同的形式。平常我們說，風只有南北，其餘不過是兩種的偏向。說到政治，彷彿也是如此。政府只有多數人的和少數人的兩種；就是所謂平民政治和寡頭政治，……在平民政治之下，那自由民和貧民，因爲是多數，便操了國家的大權。在寡頭政治之下，那富人貴族，雖是少數，也據而有之。」用了財富多寡來解釋，國家形

式底不同，真是簡潔。那編輯亞里士多德著作，大名頂頂的裘滑德 Jowett 曾經也用了一樣簡潔的話來批評牠，說：「等到那貧民或中級人民或貴族一朝得勢，他們便宰割政府，彼此分贓。」

那經濟分級的起原，既然是由於財產性質和分配，那國家形式底不同又是靠了那各級底勢力，按理論來，當國家形式有了變更，各級財產，必定也有了變更，兩者必定是連關的。亞里士多德研究到國家底動勢和情狀，恰恰也得了這個斷案。他說：「政治革命由於國內有一部分財產不平均地增加……若富人加多，或財產增加，那國家底形式便變為寡頭政治或者是家族政府……等到反對的兩黨，就是貧人和富人，勢均力敵，中間沒有阻撓，於是革命起了……在平民政治裏的革命，往往由於一班政客的放縱；他們或者陰謀富人，迫之結合（公敵一到，就是最恨的仇敵也是同袍）或者挺身而出，惑衆煽亂。這種真理，可以用各種例子來證明牠。在考施○○那平民政體因為惡政客起而富族結

合，就此推倒。在海勒克里合 Hieracles 那平民政治也因為惡政客的不道；他們逐出貴族，貴族便結合起來，在殖民地成立以後，不久便從此消滅。」說到革命總必有些旁因偶會，但是周播革命感覺底「全般的主要原因」實在是如此的一種人想到他們自己和比他們多富的人沒有兩樣，便起了一種平等底願望；或者，別一種人以爲他們自己高人一等，但不特沒有比人多富，却和人同等或者竟不如人，因而起了一種不平等和自高底願望；至于這兩種願望之當與不當，那是一別個問題。

這樣看來，亞里士多德雖然有思想錯亂的地方，他用了社會裏財富底性質和分配，做定國家形式不同的主因是無可疑惑的。而且他從那有產，少產，無產各種人底爭競裏面找出那革命的原因，也是一樣地明瞭。一班政客的確常常利用了貧富不均的根本問題，去鼓吹內亂破壞秩序的。別一個批注家林特搜 A. D. Lindsay 也看到「當亞里士多德分析各種當代憲法的時候，他雖然看



牠們對於理想是未曾達到圓滿實現的地步，却也以為都是一種各級爭競底結果。……而且各級並非為要實現一種理想，不過是要攬得權力，保持固有地位，因而互相結合……從這種事實底分析推究，他便不得不以牠們希臘小國為各派競爭底劇景。所說革命原因，並不歸諸公共幸福觀念底變更，不過是國裏幾級人民所有軍力或經濟力的變換罷了。」

從歸納的研究裏，既然得到了上面的斷案，就是國家形式，國家財產和人民所有財產底性質分配三者常有一種根本的關係。亞里士多德便拿牠來考問：「假使既不用了那高出人類的道德標準，又不靠了那為天性和境遇所鍾的教育勢力，井不及那徒存幻境的理想國家，究竟為一班的國家什麼是最好的憲法，為一班的人類，什麼是最好的生活。」

對於這點，他的意見非常簡明：「現在統總國家，都有三種原質：一級很富，一級很貧，還有一級，介在中間。那平庸有節制的當然最好，無可諱言，所以最好有

中人之產；因爲處在這種境遇，人最易服從理性……若是財運權力，超過均額，那不但願遵守法令，并且勢亦有所不能……；反而言之，那很貧的，趨於別的一端，是嫌太墮落了。所以一級是不能服從，只能施行暴政，別的一級是不知所令，動如奴僕。這樣，全個市府便變成了主僕，一則輕視，一則嫉妒，都非自由之民。……一個市府應該有平等相似的人愈多愈好，這種人就是普通所謂中級人民。照此說來，一個市府是中級人民所組成的，必定治理得法；因爲他們就是所說的一國自然的原質。而且這級人民在國裏最爲穩固；他們既不和貧民一樣地貪慕鄰財，又不和富人一樣地給貧人貪慕；他們並不陰謀別人，別人因此也不陰謀他們，他們一世平安無慮。

當亞里士多德討論到什麼是平民政體最好的材料，他亦復如前一樣，斷定經濟問題是根本因子。那平民政治底最安全最經久的形式，照他看來，是根本於農業的一種。人民在這種情形之下，須得勤工度日，無暇從事政治上的陰謀

結合，他們不貪人財，而且假使有田，有蓄，有工可作，就是寡頭政治或專制政治。他們也能俯首聽命。次於農業的，便是牧民，因為他們依牧為生，和農民無異，而且頗適戰鬥。最下而危險的平民政治，莫過於根本了商民的，因為從事於買賣，手工，勞動的人，沒有一種道德的優點，而且因為經濟的職業底緣故，他們常擾亂，不穩固而容易為政客所利用。〔註一〕

〔註一〕「平民政治底最好材料是農民。假使人民裏大都是農民牧民，那便不難造成平民政體。因為他們是貧，所以沒有閒暇，便不能常到國會，而且常勤工謀生，無所缺乏，因不貪慕人財……次於農民而且和他們相似的是牧民。遊牧是他們的生涯；他們對於戰事，是很有訓練的，身體強壯，勇於戰鬥。至於其他材料，遠遜於上面兩種，因為他們的生涯，遠遠弗如；他們無論是手工，苦力，商人，在種種操作裏，都沒有那道德的優點……那最後的一種平民政治形式，在那裏是人人要一樣地共享權利的，不是各各市府都能辦到的，

并且不是爲法律習俗好好地管治，有了也不能恃久的。至於破壞這種和其各種形式底普遍原因，上文已經論及——這處亞里士多德是指第三卷第五章裏面他講，在平民政治的革命是由於政客毒謀富人所致的。

在上古時期亞里士多德是第一個，在近代馬幾佛里 Machiavelli 便是第一個，同是爲研究政治學者所注目的。馬幾佛里像那希臘前輩，不但是行政家，也是一研究法制歷史的人。他一生最活動的生涯是在弗老倫司 Florence 服務的時候，因之對於那些意大利混亂的小國家內面的政局，頗爲熟悉。不但在內治上有了經驗，在外交上也曾參與國際磋商種種難題。從他的夥多著作裏，便可證明他是一個深於歷史，政治和外交的學者。

當他論到那些根本於武力的國家，原了事屬簡單，他只須考算那軍隊的勢力和布置就是了。可是研究到民治的主權底起原，他却循了亞里士多德所已經開闢的途徑。他說：「王權發生，不是人民意志便是貴族意志的結果，哪一種

當時有勢力便是哪一種。因為那貴族看到他們抵抗人民不住，便想出方法，用了他們自己一級裏一個人的名譽勢力，尊他爲王，然後得假名濟私盡所欲爲。或者那人民看到他們抵抗不住貴族，也想方法，借了一個人底名譽勢力，尊他爲王，得了他的權力底保護。」

王權定了，最好怎樣能够保持牠呢？馬幾佛里勸王注意各級人民底衝突，那政治常應了時勢的要求，以此當彼，左移右易，因了他們好惡底變遷，那王便可以拿了一級人民底野心奢望，去宰制別的一級，使自己的權力鞏固不搖。就是在和平時代，也應該注意到各級底均衡。「大凡一個市府往往分成幾個基爾特 (Guilds) 幾種級階。王對此不可疏忽，閒時也須就臨他們的會議。顯出他愷悌慈祥的存心而不失一種尊容凜凜的態度。」

關於國家底原始性質，財產種種問題倍根 Bacon 勒漏 Raleigh 海倫登

Harrington [註二] 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薄克和還有二十餘個別的人都

有貢獻，研究他們的政治哲學，是很有趣的。但是卷帙有限，那些研究有素的學者，自曉得這些哲學家腦中的經濟印象有好多地深刻。

〔註二〕馬幾佛里死了一百多年，有一英國學者叫海倫登詹姆士 James Harrington。他虛擬了一個模範民主政治叫「矮西阿納」 Oceana 書裏面他勸那些理想家彷彿如馬幾佛里勸王似的，說一個國家底性質是爲社會裏財產形式和財產分配所定的。是應該留意的，他寫道：「所謂領土，便是財產；無論動產或不動產，——就是說，土地或錢幣和種種貨物——一起都包括在內的。往往土地或領土的大要部分，總有一個或幾個物主或一個或幾個地主，按了一種比例在那面占着；那國家底性質就是按照了在地上這種（除了在城市裏所有土地有限，那國家的稅入幾全是在通商裏面）比例，平衡，領土或財產而定的。假使一國裏有一個大地主，他占領的土地竟到了四分之三，這種國家便謂之專制君主政體。假使地主是有幾個或者都是貴

族僧侶，他們所有的，比統總平民所有的還多，這種國家便謂之寡頭政體或混合君主政體。假使全體人民都是地主，或者那土地是大家分來，沒有人或貴族比統總別人所有的還多，這種國家便是民主政體或者是無政府。」總而言之，政權是常跟着財產的，政治家的職司，便是使一國的財產不集中得太甚，常常有有着着實實的一級人民領到土地，做國家的根基做國家的均衡。

在舊大陸上還有一個哲學家是不可疏忽的。我們既然不可不考究亞里士多德和馬幾佛里的意見，我們也一樣地不可不討論洛克約翰 John Locke 的著作。正經說起來，他不但是美國法國革命底先知，却是爲一六八八年英國革命辯護最力的人。自從伏太兒 Voltaire 起到孔特瘦沒有一個批評舊朝法國的大家不熟悉他的。他的著作，因爲便利那些不懂英語的人起見，早已譯成了法文。就是在美國的英國殖民地上，各處的政治學者，也沒有不曉得這「榮

「耀革命」底哲學家的。汲弗生 Jefferson 便是從他這面得到了一種奮勵指導。那宣告獨立文辭底一部分，可不就是洛克的兩篇政府論裏幾段的意解。雖然這位英國思想家，在政界的實地經驗不能和亞里士多德馬幾佛里相比較，他却也和他們一樣地有文有質，長於文學而慣於行事的。

洛克以爲國家底起原和目的，都是根本於財產的。「要想免去那擾亂人類天然所有財產上的種種不便，所以人聯結成功了社會，於是他們便可以同全社會底團結力去占護財產，定出永久的規則，曉得各有各的東西……：那人類爲什麼結成了社會的理由，是要保持他們的財產，那他們爲什麼選舉了立法機關給牠權威的理由，是要定出一種法律規則可以保護社會裏各分子的財產。」因爲國家底起原，既然出於財產主有者的需要，那國家底目的，當然也從同一個源頭出來。所以人類締造民政，建設政府之偉大主要目的，是保護財產。保護財產既是國家底原始和目的，所以不拘哪一政府，哪一官吏，要是侵犯



了財產，那人民便有革命底權利去抵抗他們。這種就是根本於經濟的反抗底倫理。「國權雖是至尊，假使沒有得國民允許，便不能占領他們絲毫財產。」偶爾爲之，那產主便有權破除這舊式政府，另行建設一個能够服從這民治社會目的的新政府。但是，這個當然並不是爲小小或一時的理由，便輕有舉動，須等到侵害了財產和人民底權利，專橫許久，那人民才可以行使他們的革命權。

上文所討論的都是舊大陸的著作。照一般的見解，以爲歐洲的哲學是不適用於新大陸的——那新大陸的人民處境獨優，他們將來的命運全在自己掌握之中。那雅典，那封建的歐洲，那史帝渥 *Stuart* 時代底社會和經濟情形，和合衆國的現狀都是不同的。但是此處，也是和舊世界一樣，要經過生存底競爭，除了些因地位所致不同的地方，我們沒有理由可以假設那支配別地方，別時候的經濟法則，對於這微倖的國家竟沒有影響的。所以美國共和國底幾個元勳並不以爲他們可以跳出了舊時經濟哲學底範圍，去建設一種政治的體制。不

拘什麼人，要是不憚煩，一翻一七八七年在菲來待爾菲阿 Philadelphia起草合衆國憲法會議底紀錄便可以找出的。

關於這類的公文很多，因為篇幅有限，就是要偶爾涉及，既辦不到，而且這一種普通探索，也非必要。不過我們都公認默迭生是「憲法始祖」。在歷史政治上他是很有研究。關於聯邦會議底辯論，他有完全的紀載遺傳下來。他是老於公衆服務，政治活動，曾經兩任美國聯盟會長，和當時大政治家都很熟識，又是華盛頓的顧問，汲弗生的知友。他直接曉得那政府是什麼做成功的。所以他的見解，我們是必須考究，而且他是可以代表他的當代的。

在一篇很有力的維護美國憲法文章裏面——The Federalist 第十——默迭生清清楚楚給他的政見總括說來，沒有一個人或者會疑惑他的意思。他說，那政府底最原始的作用，便是保護人類用來獲得財產的那些不同不均的能力。「從保護人類用來獲得財產的那些不同不均能力裏才發生了占有財

產多寡財產種類問題。」這不變的經濟事實，是政治事實底基礎。他更繼續下去說：「因為這些影響（財產底多少和種類）各各產主，便意不一致，情不易合，社會於是乎就分成黨派。那些黨派底隱由，實在是這樣地深入人性，所以各處我們可以看出，牠們是依了民治社會底不同地位顯出多少不同的活動。」這樣，據美國憲法始祖說來，政治是一定不變地從經濟產出的。那從占有財產多少不同，種類不同所發生的見解感情，便是做成所謂「政治心理」底物質。

後來默迭生便從這主要原則說到第二個根本問題，就是怎樣經濟狀況和政治心理的不同能够影響到政府和牠的行動呢？在這裏他也沒有疑惑的地方。他一方面認定那國內擾亂的時候，間或有那些狂妄瑣細的原因，但是立刻插入說，「那最普通最經久的黨爭（註二）底原因，却是財產性質的不同，和牠分配的不均。那有產的和無產的在社會裏的利益是向來清清楚楚地不同的。那債主和負債的也一樣有所分別。再有那土地的利益，製造的利益，經商的利

益，和許多較小的種種利益，在一個文明國裏，這些是一定發生的。他們各懷了各的定見，彼此便分作不同的幾級。近代國家制法主要的事務，就是要規定那各種不同，互相衝突的利益，無論在政府的緊急平常行動裏面，都是含有這黨派底精神……那黨派底原因是不能移去的……要想適當地支配牠們，無論道德動機宗教動機都是不可靠的。

[註11]「黨爭」原文是 (Faction) 在十八世紀時牠的意義和 (Political Party) 一樣。

這樣，默迭生的意見是，按照人類的性情，財產的分配不均是不能免的，在每一個文明社會裏各人有的財產必定是多寡異殊，而且因爲各人所有的不同，必定起了各別的定見；因爲這些不同的定見，便起了政黨底爭鬪；那些政黨就積了多數想去支配他們的國家。對於這個危險，就是過半數的治政，默迭生在憲法會議所說的，是特別地重大，因爲有一級沒有土地的平民一定要起來——

——他們是大都無產的人，同懷了同一的定見，是不免要攻擊那一級有產人民底權利。所以他結束說，要免那過半數黨襲取少數財產的這種危險，想安享公利和私權兩者，同時又要保持一種民衆政府底精神形式，這便是合衆國憲法起草人應當用心注意的地方。

總而言之，在新世界上自由政府底根本主義和理想，因爲那情勢所迫，大致和舊世界，就是說和上古世界，也必不能兩樣的。假使在這面的政府和別地別時的有不同的地方，那大半是爲了財產底形式和牠分配不同的原故。

我們或者說默迭生是從黑奴州裏來的，在那面政權老實是主有土地和奴隸的結果，他不過小中見大從地方的情形裏得了一種可應用到全國政治的斷案罷了。這種推想，對於這佛及尼亞的 Virginian 大人物當然是沒有公道；因爲從他的著作看來，證據確鑿，他實在是一個當代最有學問的人。對和不對，姑不計較，我們且考在北方自由州裏政治哲學家領袖底意見如何。我以爲假

使我們選一個人，他是長久在合衆國元老院裏代表麻色出尤瑟斯 Massachusetts 州，生而備膺顯榮，沒而流芳百世的決沒有人反對，這就是韋伯司忒但牛爾了。在一八二〇年他在他自己州裏的憲法會議，演說得非常有理動聽。他主張根本了財產去分配元老院的代表，而且極力爲之辯護。先說那代表財產底原則，是早經著名學者訂定，然後再說明他自己的見解，在那裏顯出他的學問，他的哲理，在當時美國憲法討論場上實在是不很多見的。

「那些研究過自然的法則的，」他說，「以爲社會底對象，祇要是保護那社會分子所有不均分的東西，那名人在公共議會裏的重量應該和他的利益發生關係，相與比例，這彷彿是那法則底原理。革羅雪斯 Grotius 便有這種定見，而且他曾經指出了許多太古的體制來證實牠。

「那些特別講究政治體制的學者，有許多也是抱相似的定見。這裏，雖不並是每個人的權力，須和他的財產有一種確實的比例，無非是一個廣泛的意思，

一種普通的形式；就是，照這樣說來，財產在政治的擺布裏面，應該是有牠的勢力，牠的影響。孟德斯鳩也贊許那塞維圖烈 *Servius Tullius* 所製定的羅馬規例。他將人民按照了他們的財產分作幾級，那公共負擔的義務也按照了各人在政府裏的權力分派多寡。在這種規則裏，他也看到，有的爲了所有的權力聲名，樂於負擔重稅；其他的爲了納稅很輕，雖權力聲勢不如，亦以自慰。

「其中有一個最有才具的政治著作大家，就是海倫登他的著作實在多值得世人的研究。在他著的「矮西阿納」 *Oeconomia* 裏面，他的主旨便是要證明那權力是自然必然地跟財產的。他以爲根本於財產而建造的政府才是合法；那不顧財產而建造的是不公平，須用了兵力才能維持的。他說：「假使只有一個人是地主，像那大領主似的，他的國家便是專制。假使那土地是給少數人主有的，這便變做嘎特族的或封建的政體。假使全體人民都是地主，那才謂之民政。記得在前一世紀有一個聰明的人說：「這真奇怪，那財產是權力底真基礎真

標準是很明白而容易證實的，等到海倫登才找出這個真理。「實在他並不是第一個。這個意思是和政治學同年的。我們從亞里士多德倍根勒漏和別的學者裏都可以找到。不過海倫登像是第一個作者去釋明推廣這個原理，指出牠應有的影響和重大的關係。對於這種定見，諸位先生們，我是完全贊同。我以為這是很明白的，在軍力解除的時候，政權是自然必然地落於有產者的掌握。所以照我斷來，一個政府底共和形式或說是靠了政治的政體，或說是靠了那管治遺轉財產的法律，實在一而二二而一的……

「假使我們體制底性質是一個根本了財產建設的政府，而且我們須得靠了那些有產的人保護牠的，那末，我們在這種政治組織的時候，完全應該有一種相當的磋商注意。我們要曉得生命和個人自由為法律所保障，是無所疑惑的，但是財產也是為法律所保障的，而且有了牠這種積存，我們才存了那些保障生命和自由的方法。照經驗上說，從沒有財產不安保而別種東西可得穩固



的。充公掠奪，普通是革命擾亂的情形，和充軍拘禁死罪，相差無幾。所以一個政府假使不能完全保障財產權利，徒給牠了一個政府底名目，實在是最危險的事。世上所見最慘惡的革命，那種澈底打動社會基礎的政治暴烈，便是反對財產問題的革命。」

「那一六八八年底英國革命，不但利於別的權利，也是利於財產。那實是爲有產的要保持他們的財產而起的。就是我們千古的革命，也並非是掠奪財產，却是爲保護財產。那時國民對於那法令所抱怨的，無非因爲牠們侵犯了我們的財產權利。所以有土地利益的，大半都贊助革命；革命既然成功，那結果自然要求那主有物可以安保無慮。」

在別一個演說裏，那是在殖民在潑樓冒痴 Plymouth 登岸的週年紀念說的，韋伯司忒也一樣簡潔地直接應用他的經濟解釋到美國的體制。他說：「我們紐英蘭的祖先，沒有從歐洲帶了資本到這邊來……就是帶了，他們也沒有

地方可以投資生利。他們給那面的封建政策完全留在舊大陸上。他們到了新的地方，沒有土地可以收租，沒有佃夫可以代工，那全片土地都是草萊未闢的。他們或者是因爲本來的情形，或者是因爲公共利益的逼迫，說到財產，大家都在一水平線上。照那時情勢的要求，便不得不給這土地分畫起來，并且這就可以以平允地說，那將來政府底骨骼形式，就爲這種必需的行爲而定的。〔註四〕所以政治體制底性質，是由關於財產的那些根本法律而定……因爲這些原由，於是土地便分而再分，使境遇大家平等，這就是民衆政府顛撲不移地真正基礎。〕

〔註四〕注重符號是本書著者加的。

韋伯司忒既然拿經濟做政治底基礎，他後來又給了一種警告，說出一種預言。他說：「那最自由的政府，假使牠法律底傾向是能使少數人驟積財產，大多數人民不能獨立，一文不有，那就是能夠成立，也不能長久的。那個時候，不是民

權突起箝制財產權，便是財產勢力限制行使民權。譬如說，那全體投票，假使財產不均過甚，便不能行，那時領土的不去設法限制這投票權，他們的財產便不久須得給這投票權分割而去。」

這篇演說鴻文，因限於篇幅，不能盡述。現在姑從他所得的斷案總括起來：

(一) 一個政府底形式(除了兵力得勢外)是爲財產底性質和牠的分配而定的。

(二) 共和的政府是根據了財產底廣的分配，而尤以土地爲最。

(三) 要政府穩固，必須建設在人民利益之上。

(四) 要財產安保無慮，必須在政府裏有直接的利益，代表和箝制權。

(五) 國有擾亂，主要原因是各級人民互相衝突，這是財產形式財產分配不同的結果。

(六) 全體投票和財產懸殊是兩不能的。

(七) 治政的良法，是根據了財產締造政府，再從那財產讓與移轉法規上管治牠的分配。

老遠在南克羅拉因納 South Carolina 有一個和韋伯司忒同時齊名的人，就是開兒哄約翰 John C. Calhoun。他考究那國家興衰和政略問題，所得的斷案，實際上和韋伯司忒所說的一式一樣。在論壇上他像他的敵手一般，着眼在那時急需的東西——辯護他所代表的特別利益；但是到了要求權利的地方，他却在東西底本有性質裏摸索，眼快口利，在他的政治演說裏都射出那根本的經濟事實。

他宣言，「假使在全個社會裏人的利益都是同一的，那末，有一個和有一部一爲政府底動作所感響或爲法律所壓迫掠奪，別的部分必定同一受累，——逆了說來——就是，投票底權利是足夠抗拒那政府，壓制或濫用其權的傾向，而且有了這投票權，也當然可以造成一個完全立憲政府。照這假說，只要在

政府動作上人人利益同一，他們對於要造成的什麼法律，怎樣行使必定一致，對於舉出什麼人來造法，什麼人來行政，也決沒有爭執的。只有一個問題或者是有的，就是什麼人最配，什麼人最賢明，最曉得全體共公的利益。這決定了，那選舉便安然過去，也沒有什麼黨派釁隙；因為沒有一部分可以說要選一個私人。只圖私利不顧其他的。」

「但是在實際上却不是這樣的。這是恰恰相反。世界上沒有比到要按了社會裏各種不同的利益去平均政府底動作，更加困難；也沒有再比到當權力作一種工具去壓迫掠奪別人，擴張一己利益的更加容易；就是這裏，也假用了法律，借了一班的名辭；——表面上看來像煞滿是公道平等。而且這種情形，決不僅僅限於幾個特指的社會。無論大小貧富，各種職業，各等文化，全是這樣的；——不過有這個分別，就是一個國家愈廣大衆庶，那牠的情狀和民衆的職業愈參差不一，一地方的人民愈富愈奢侈，愈不相似，那政府底動作要牠平均愈加

困難，——而且社會裏愈容易有一部分濫用權力去厭迫掠奪別的部分。」

「這是實際情形，那結果當然是，社會既然有了權力管理政府，那投票權便從要使政府必須維持社會的這種憲法上，引到了各個利益底衝突，——各各想攪得權柄，用來保護自己，抵禦別人；——或者竟各圖私利，不顧別人利益。因為這個目的，所以在利益不同的各派中間常有爭競，要想得到過半數，支配政府。假使一派利益還不够強，那比較地相同的幾派利益，便合拼起來，互相退讓，等到了過半數為止。那過程容或不快，要有一團結很固的過半數，需有時日；但是那怕沒有成見，到了後來，因我們天性如此，便和創始政府一般，漸漸進行，終究有成功的一日。一經成功，那社會便分兩大黨派——一為少數，一為多數——兩者之間，爭競不休，一邊想保持所有，一邊想得過半數——然後可以支配政府，得到利益。

在社會裏利益衝突底傾向既然是這樣地根深蒂固，所以就使在一個社會

裏人民職業同，生活處境同，在各方面情狀都沒有不均，利益都沒有差異，那政府動作本身，也要到這個結果。不說別的，就是一得了政權，便有了名譽光寵，已經足有使一個社會分成兩大敵黨的餘地了。」

我們從上文看來，這六個思想大家對於這問題，沒有異見。他們都以爲政治家所注意的根本原質是財產底形成分配，和因所有財產異殊不均而起的定見。從這總括，我們敢下兩個斷語。我們可想那財產分配是人性固有的一種不變的動力所致的結果，那政治家不過是遵命而行實非是創造天運的人。或者可說那社會演進底動力一經大大曉解，人類便可用牠爲己有。他或者支配財富到一個地位，用牠來造成一個完美的社會，防止那動搖許多國本的永久各級競爭。於是我們人類，現在雖是一種命運底奴隸，將來或有升作主人翁的一日。但是在這面，我們且住一想：豈難道我們人類的精神竟能够永遠禁錮在一個制度裏的呢？

## 第二章 經濟的集合和國家底構造

六大政治哲學家底學說大致已經在第一章說過，那末我們應該進而考問在實際上國家底構造和社會底經濟的組合究竟有沒有密切的關係是很對的。假使我們有了時候竟可以研究那雅典底憲法和那種特勒哥 Diogo的立法，蘇倫 Solon的變政，或者給拋立皮曷司 Polybius書裏所實寫羅馬的均勢層層分析起來，一定很有趣味。然後那這種研究底結果再和剛才上章的學說加以聯想，必能獨闢門戶，自成一家思想。可惜這書限於卷帙，只得將近代國家在牠們歷史發達上考查一番。

在西歐的政府底歷史上看來，自從羅馬解體，一直到十九世紀初葉，我們曉得不拘王侯君主，那些武人領袖底單純專制一經力絕，總不是拿那些代議形式來補助就是用牠來做替代的。但是所謂代議並非代表一種抽象上相等人格的人民，却是幾級物主的集合，就是所謂「產級 Estates」。那深於中古法學的



學者司答白司 *Spalding* 博士說，在中古時期漸漸演進出來的一個主義就是那一種憲法，在牠之下社會各級都許有一分權力一部管理，那國家動作也都是依了這樣拼合攏來的均勢定的。

他認定這並非是幾個政治家底政策，是一種有意識的設置，有許多情勢匯集攏來，才做成了這各級底代議制度。有時候由一個特別的經濟集合，反抗皇家的專制，得勝之後，得許在政府有所參與。那英國大憲章是爭執的結果，便是很好的一個例子。那時公爵們在英格蘭底公法裏給他們的利益，書在上面，先得到了按照一級底名義實際參與管治政府的權柄，然後才得安保他們的利益。

別的尤以攻守戰爭的時候爲最。皇家的度支告匱了，那幾級或幾個人民底集合就被召供給。譬如英國下議院底起原，便是如此。那時英王常受經濟窘迫，在和法國從事長期戰爭時尤甚，英國國會底發達因此就日以千里。在中古時

代，全個歐洲，各事不拘什麼情景，我們都可以找出一種異采那 *Stubs* 叫做「爲組織正當的幾個分級所合成的國家的議會。」

我們一考英國憲法，實在不拘什麼學說，都能看出四種分級：僧侶，諸侯，士紳，市民。前三級大概是靠着土地的財產的。在英國憲法裏那第一級，就是屬教會的一級，包括僧侶的全體。僧侶所以請來做成國會底一部分，大約有兩個理由。因爲他們的宗教權力很大，在亨利大王第八之前，就是最擔大的那些君王却都不敢藐視。但是爲了他們占領大有價值的財產，所以能分得大部的國權，也差不多無可疑惑的。那些主教，方丈，政府雖按名召集赴議，其實都是國內佃長；換一句說，就是大的封土諸侯，他們也照這樣地出席上院。可是英國的那些下級僧侶，不像他們的法國同胞，雖然按分被召，赴境內大議會，却拒不應召，數百年來，都是守着自己的公會，票決產上納稅，和境內的國會獨立的。不過在實際上這僧侶的一級雖分裂爲二，教會底高等的入上院，下級的直接和國王交涉，

大體還不是爲了他們是一起地主，所以那教會一級得置身於政府。

第二個英國的產級，是凡俗的諸侯，他們是靠了自己本來有的權利，和那些從僧侶級裏的教會貴族並排並地出席上院的。在歷史情形上怎樣這些富諸侯和沒有爵位的士紳分成兩起，怎樣關於考究他們的起原，和使他們得出席上院的那財產權利底確實性質，有許多可疑之點，這裏都不必深究。司答白司說得好，無論是什麼原因，那明明白白的事實，是在中古時期那些親自出席國會的大地主，大佃長或有爵位的貴族和那些用各州武士代表的小地主中間是隔着大鴻溝的。

照現在的習慣每通行說，下議院(House of Commons)所代表的是第二產級，就是一國裏的平民。但是一稍考古，就曉得 common 這個字常常被誤會，實在不是從「平民」(the common people)出來的。牠所從出的却是 communitas 一個字，在中古時期用來實寫一種如郡縣或敕封市鎮的政治組織。所以下院

其實是 *communitas* 底議院，爲各郡縣底代表和市鎮底代議士所組成的；那些郡縣和市鎮各各都按了一地的面積算做一個集合體的。嚴格說來，下院裏只有兩級代表；就是小地主和市民。在國會演進底初期，那些市民所遣的代表竟當作另外一院或另外一級，雖然他們怎樣投票至今不可考究。等到後來才和士紳拼合起來。

那英國國會不按了三四個清清楚楚的分級組成的，是英國制度的特點。在法國，我們就可以曉得，有三個分離的產級——僧侶，貴族和第三產級。在瑞典有四級——僧侶，貴族，市民和農民。在這兩國裏每一級都另設一個議院，照一個集合體行使一切的。在英國却不是這樣的。假使我們不給僧侶底召集當作政治機制底一部，那在政治制度上牠只有兩個議院。上院裏面包括了那些大封土的俗家諸侯和大封土的牧師諸侯；下院裏面包括了那些從市鎮裏來的市民和次於諸侯的一班士紳底代表。但就是有了這些結合，在中古時期的

英國憲法，還是根本了經濟分級造成的一個集合制度，却是十分明白的。（註一）

〔註一〕我們須記得那中古時期的僧侶在他們的職業上所有世襲的利  
益 vested interest 很大。除了那些信教施主爲宗教目的所給的土地外，他  
們這一級還有各種的收入。那中級人民所以反對舊教教會，大半也是起原  
於經濟的。

在這分級代表底中古制度裏面所含的原理，英國從來沒有完全放棄了去  
採用那抽象的個人平等底學說。這是海倫登洛克薄克那些人都看得很明白  
的。所以這起原於中古期的英國憲法，在一八三二年當那一大起國會改革法  
令第一個法令施行之前，實際上絲毫沒有改變。就是在一八三二年，那時離法  
國革命的爲自由平等學說一場流血已經五十餘年，那些改革家猶是依然未  
變。他們擴張那投票權果是真的；其實他們不過很靈巧地規定了一起資格，使

得另外和工商業同時發達的「產級」人民得了投票權罷了。這級人民就是中級的製造家和店主。所以那些抱急進黨主義的 English Chartists 雖大倡「二人一票」和全體的男子投票，可不是終歸無效。

過了三十年，在一八六七年的時候，英國改革家再大起改革，也不過使另外「產級」——就是大實業中心底工人——得了投票權。到一八八四年英國憲法上又新增多了一條，再加一「產級」農工又得了投票權。總之英國人沒有一次放棄了納稅或財產的觀念，去採用那種學說。不過如卡拉兒 Carlyle 所說，因為人是一種沒有羽毛的兩足動物，所以應得許他投票的。

在個人主義底紀元開始之後，各經濟集合的界限，便較中古時期更難追尋；但是無論什麼人看到關於英國大改革法令底辯論，便曉得當時政治家心裏所有的不是那抽象的人類平等主義，都是和司答白司所實寫的，一種在社會裏各級都許有一分權柄管理的憲法。看到後來婦人在實業界的地位改變，而

尤以歐戰發生以後爲最，這種史事對於英國政治前途的意義，凡是有眼睛的都很容易看出的。

在中古時期的歐洲各處和英國的一般，憲法都是根據了產級，國會是代表各等各級各種境况的人民，只有在社會最下層的無權農僕例外的。在阿雷共 Aragon 坐在國會裏的是僧侶，大諸侯，小諸侯或勇士和市民。在司各蘭 Scot-land 底舊國會裏是主教，封侯和較小的市民。就是在有些德國小王國和俄國裏起來的那些代表議會，也有這同一的分級代表底意思。

在憲法底經濟基礎上說來，中古時期的法國和牠的鄰國根本上也沒有什麼兩樣。那全部法國財產史，無論爲普通的爲地方的裏面都有許多集合現象，可以供研究政治科學的來分析解釋的。那三百多年的記載很可以用來證明證明那集合過程底運用是怎樣的；而且研究到國會 Estates General 在臨大革命時候的作爲是更多一個極大的興趣了。

早在一二一二年 西門 Simon de Montford 便召集了主教，貴族和一般有名望的平民 Bourgeois 開了國會。再經幾年二級人民在裴謝兒 Peviers 聚集開議討論那地方行政的組織事實以備採擇。到一二五四年，以王的諭旨那長吏 The Seneschal Beaucaire 和主教，封侯，勇士，各市代表才一起商議國事。

那第一次國會 (Estate General 或者 National Parliament) 在法國是在一三〇三年開的，以後便連接開了多次。有一個編史的說到一三〇八年的會議是。君王願得「境內各種生活狀況不同」的人民底勸諫許諾云云。

法國國會和那些早時國家議會都一樣，是由君王召集才能聚議，那選舉底方法當然也是靠着諭旨規定的條件。雖然各時各地所採用的，極是參差複雜，以下所舉的幾條一般的原則，普通總是遵守的。那高等教士和貴族這兩級享權利的人民是召集來親自出席的。那主要的寺院或禮拜堂也得派遣代表。有時候一個主教治下的正式俗家教士也得聯合了選出代議士代表他們。那下



級貴族常常選用代表，但是有時候他們也親自出席的。在市鎮裏，代表是由民衆選出——常常投票權賦與的範圍很廣，有時候竟有婦女投票者。這些社會底分級集合地說來，便是教士，貴族和第三產級。

但是各級可不必用了級裏自己的分子去代表的。所以在中古時期實際上那些牧師，貴族，副牧師和中央會堂之牧師有時也竟被選了去代表市民。就是俗人也常常被選了給教士說話。我們再看到農夫和教士有時同做貴族一級代言的人。更有爲省經費起見，教士貴族和第三產級或竟用同一代議士的。總之無論那選派底手續如何，每級人民都分離行動得各各發達利益相同的一種意識。在一五四三年法王想聯合了這三集合做一個共同選舉，便曉得不但不能夠消磨各集合體底衝突而且反加利害；所以不久他便恢復了這分離選舉的方法。

這法國議會時時繼續集議，直等到一六一四年臨革命的時候才開了末次

會議。這真是可紀念的。那時候貴族和第三產級發生了衝突，以後一百五十年  
的激戰結果便完全毀去了這個制度。這會議底這種橫暴，還有英國國會和詹  
姆士一世 James I 的衝突，正是可以做當時一種警告，就是君王對於各級人  
民利益衝突的地方是不得不謹慎從事的。

我們要曉得這議會無論牠是什麼一種原因——那和我們無關——是長  
久不再召集。直到一七八八年，國王大受財政局迫不得不重召各經濟集合底  
代表，以解倒懸，集議國是。於是那些博古家便從事歷史上的考究要恢復那舊  
式的太古神聖的體制。

在一七八九年的法國國會各級——教士，貴族和第三產級——都派遣本  
級的人或者代表出席。他們在那時候起了權力生死競爭，這是人人都曉得的。  
那教士和貴族要保持他們優勝的地位，執定議院票決各種事件須得按三級  
分開投票。這樣他們希望那上二級不致為第三產級的過半數所克服；那時候

第三產級底代表在議會裏有上二級人數總和的二倍。無論哪一種學校歷史教科書都載着這擱淺的事實，密勒婆 Mirabeau 的雄辯，網球場上的宣誓，和那國會後來大家不屈不撓竟用牠來替代那舊的三級制。假使教士利貴族早願意放棄些他們的權利，公公平平地給第三產級一部政權，那有了這一七八九年和平的革命以後的歷史也不致如今一樣了。哪曉得他們竟一意地固執到了極端，教士和貴族就被克勝，而且幾乎爲第三產級所剿滅。

瑞典國會制底發達在世界史上雖沒有什麼重要的意義，却很有一種興趣。牠的憲法在很早的時候便承認了四級。載有清清楚楚四級代表底條文，那就是僧侶，貴族，市民，農民。在法國大革命和其他革命戰爭之後，憲法上雖有更改這個制度却依然存在。各級分明代表各級而且各有議院在政府裏表達本集合底利益。那些大地主親自出席。那教士一院包括主教和其他經僧侶，大學，科學學會各選出的代表。那中級代表是從合格的市民礦主選出。至於農民

代表從有地農夫和耕地人民裏選出。這些議院單獨商榷各各按他們所代表一級的名義和利益施行一切。而且有很靈巧的法子免出攔淺。這四級議院直到一八六六年才爲兩院制所打消。

在十九世紀中葉稍後的時候，奧國改造憲法，牠便將這從中古時期政府發達下來的分級代表原理採入了，所以奧國的上院有的當然是貴族，他們的根基是土地。在一八六〇，一八六一兩年裏造成下院，這是由境內各省的代表所組成，而且規定代表須由各地方立法議會從各分明的經濟集合選出。

按憲法規定代議士須得按四「產級」人民分配，就是（一）大地主（除屈立 司忒 Trieste 和 伏兒白 Vorarlberg 兩處是沒有這級人民的，還有在達兒馬 些 Dalmatia 以納稅最多的充之）（二）城裏市上和實業中心底市民，（三）鄉村的農民，和（四）商會。在一八七三年間接選舉廢棄改爲人民投票底直接選舉，但是這分級代表制度依然存在。經過二十三年，就是在一八九六年，那不納

稅的和實業界的工民也許參與政事。而且規定再加七十二個代議士到原有從各級選出所組織的議院，從普通投票選出。這個集合代表制度直到一九〇七年男子投票法實行始得取消。

普魯士國王在一八四八年革命之後制憲的時候是有意要給政府建設在分級制度的上面，這是一讀比較政治學便容易明白的。所以普國的選民分開三級：那些納所得稅底三分之一的間接選出三分之一代表到普魯士國會去；那些納所得稅第二個三分之一的一樣地選出三分之一代表；那其餘的選民便選出那其餘的三分之一代表。這樣看來，普魯士的議會是爲兩院制；一個是元老院 House of Lords 代表土地的利益，一個是衆議院 House of Commons or Diet 其中三分之二代表主有國內財富的，三分之一代表無產業的。以後在民衆一部分雖有暴動叛亂經過好多年歲，要想毀棄這分級政府制底根基終究歸於失敗。（註二）

〔註三〕這是指一九一六年本講演時情形。到一九一八年德國革命的時  
候，這個制度便爲毀棄。上文所說的，讀者或覺得很有興趣，但是對於美國地  
位沒有什麼關係的；以爲美國天宮獨厚，拿中古的法蘭西，英格蘭，瑞典，阿雷  
共來解釋牠的立國根基必定是毫無意義。我們不看到那不臭的獨立宣言？  
就是說。人類都生而自由平等，政府是從牠被治的許諾得到那正當的權威。  
這似乎利造成政府底集合或各級利益觀念完全衝突；但是我們一丟開理  
論去考察那事業。就曉得自己猶正是在中古的形式和體制裏面哩。

假使一考查美國第一個聯邦憲法，便可看出那政府是建設在財產上面的。  
舊世界觀念上却未曾放棄。拿一七八四年底馬賽州憲法來做例子。這是亞當  
約翰 John Adams 所起草，經過長久嚴密的討論才選用的。在這些公文裏就  
發見人民沒有年值三鎊之不動產或值六十鎊動產的不得選舉立法議會議  
員或州督之權。這就是承認了在政府裏有兩級財產關係——財產和人格。再

在這兩級或「產級」上加以限制，這憲法更載着人民沒有值千鎊不動產的不得被選爲州督，更有上院議員須按本州各縣納稅多寡而分配的。韋伯司忒在一八二〇年馬賽州會議的著名演說，就是爲辯護這政府底經濟基礎。假使馬州憲法看起來是較合平民主義性質，這就是和他所指明說的，由於財產底分配範圍廣大之故，並不是由於這州父老願意犧牲了財產的安全去做一個政治的政黨口號。

假使再拿在美國中部的一州如紐約來說，這州憲法在一七七七年起草的給農民的勢力特占優勝地位，裏面清清楚楚顯明這分級底存在。所規定的如上院議員都是不動產產主而且不動產產主裏面須領有價值百鎊土地的人才得當選爲上院議員或州督。對於下院底選舉的也稍有財產資格底限制——許那些已成形體的市鎮底自由民，租戶和還有幾類其他的，但是屏出那些下級的貧民。Proletariat 這制度通行到一八二一年。後來爲一班有智力的領袖

如康忒 Chancellor Kent 極力抗爭，才得取消。康忒的意思是，要保護財產權利，祇須在政府裏明明有財產底代表，那些「在境內無寸土」的人民在政治上不應該有發言權。

那些美國南部的父老和北部也無所分別。在重農的州如佛及尼亞商人和資本家實占少數，土地級人民實際所占有的勢力自然也載在法律。在一七七六年憲法上只有有不動產的才可選舉，這種限制施行有效達半世紀。後雖在一八二九年極力設法取消，也歸失敗。那爲不動產投票辯護的理由，說領土級人民是政府所有唯一的安全根基，因爲其他各級都是容易轉變，只有那領有土地才常常黏着一個社會，和社會有永久共同關係的確實證據。

就使認可了這第一州憲上所有的確鑿證據，說那些共和國的元勳已經看到在政治作用裏財產利益底地位，我們或者也可以說在那個時期所產出的合衆國憲法裏却未顧及這經濟分級底存在。這果是真的，假使我們單看公文



上的辭句，不讀當場在憲法起草會議時候討論底記載。在公文裏面是沒有和第一州憲這樣規定拿土地的財產和動的財產作選舉和服務底一種資格；但是這種遺漏並不是制定這永垂不臭憲法的人對於這財產權利漠不關心或者竟未曾感到這經濟集合在政途上的影響也。並非是他們不贊成那幾乎各州都已經所存在的財產資格。找到事實，這為投票為做官用的財產資格曾經在議場上提出，不過對於採用哪一種精密形式不能同意沒有解決。因為對於約法條文當時從不動產主選出之各州立法議會已經大肆攻擊資本，發生困難，而且起草會議特別想主張保持動產底權利，一個不動產資格似乎不足補救。從另其他一方面說，要在選民上大加動產底資格，那憲法必須經農民認可。是終必歸於失敗。在這種情形之下，所以制憲的人不能靠了直接的經濟資格，只得靠了制衡的方法，安保那財產權利——尤注重在動產——抵禦那農民和貧民底襲擊了。（註四）

〔註四〕關於這事的詳細討論參看作者所著美國憲法底經濟解釋第一  
百五十二至一百六十八頁。

到了這點我們可以總括說來。我們的六個政治哲學大家都當作各種形式各種分配的財產和從經濟作用發生的社會集合體做政治科學底根本材料的。我們并且看出各大國政府底憲法幾百年來都有意給社會分成幾級或者幾個集合或者幾個產級，使他們各治一業對於經濟的利益各有各的定見。

這種大事實是非常明白的，自從幾百年前一直到了現在那集合的利益，無論在理論上在事實上都被認做政治底本質。政治家談論，磋商，調和，制法都是用牠們，而且有時候更不用這一級就是那一級或者竟用了幾級的優勢去抵敵其他的。總言一句，政治家所說的斷斷乎不是那抽象的人抽象的權利却是那實在的人實在的權利。世界上果有哪一个哪一時竟掃去了這幾百年的慣習，敢去和世界的最大政治思想家的哲學挑戰，去用那「人民」底治理代替

這「產級」底治理？這世界上經濟的狀況果然是已經革命？這種產級或集合果然是已經廢去了嗎？

## 第二章 政治的平等底學說

那些大政治哲學家沒有一個不是當作財產是政權裏面根本的原質，看作憲法是各經濟集合底秤衡的。那些在十九世紀所建設發達的政府實際上都是各集合底利益的一種複式。就是代議制度從牠的起原看來，也沒有離了財產職業在抽象上爲僅僅數目的人類集合體表達意見，却不過爲種類不同，情狀不同的人類或產級或分級別如僧侶貴族市民農民發表他們各自的定見而設的。

在美國牧師或貴族不得代表到政府的，所以只有兩級——主有動產的和主有不動產的——或則在積極的憲法裏計算在內，或則用分權法的制衡制度〔註一〕但是那第一起美國憲法確比歐洲合於平等性質，這並不是爲隔過

一重大西洋人類天性便大改變，却如大偉人韋勃司忒所指出的，是由於財產底分配極廣，最要緊的還是在土地便宜的緣故。

〔註一〕這裏美國的法律家費了好多的心機去詳細解釋那孟德斯鳩的空談。那分權和牠與社會各級利益秤衡底真實意義到十八世紀的著作家才加重視，至於近代政治家假使不是他們不懂，必定他們對於這個問題沒有發表意見。

這是舊時代末年的情形。後來忽然起了兩大革命；一個關於經濟的事實，一個關於政治的學說。第一是給汽機底發明和機器發生的；那財產從前在經濟生活裏只占了一小部分的，現在被牠們創造出了大量的數目，這就是工業和商業的資本。此種新式的財產增長極快，所以到了十九世紀中葉就是在美國，牠的價值已經超過了國裏農地底價值了。

因為這種財產比土地更爲流動而且更容易集中，所以極大的一部分不久

便到了社會裏比較少數人的手裏。我們要曉得土地是鞏固舊社會的利器，資本是搗亂新社會的原動。彷彿如一個有力的巨人，發了金錢熱，亟亟爲利，離散了那土地上的民衆，搔動了遠近很安靜的村落，然後趕他們到了四處八方。在他這勢力之下那舊時分明的分級差別自然給他完全搗亂。那農民也有一天可以做一個紡織大家，經濟鉅子，報効軍費，便一躍而爲一地的貴族了。

如哥白藤和白而拉忒 Cobden and Bright 是孟戚斯特 Manchester 的個人主義派，看了他們自己挈助創出的這新社會以爲佳兆，聲說，因爲無論何人但能努力都可由貧致富，個人平等底新紀元已經開始。他們不去研究那比前更複雜更精微的新集合新分級却單單聲報了這平等底快活日子。

當瓦德 James Watt 正在革拉斯吉 Glasgow 試驗汽機預備在事實上推翻那舊經濟社會的時候，有一個法國哲學家盧梭正在試驗他的思想，他的思想比到那司各得工人的製作，差不多是一樣地危及到舊制度。他不和他的前

人，著名的政治科學家孟德斯鳩一樣，却專心在人類的體制裏性習裏找一個政治哲學底根基。〔註二〕他不是一個科學家是能够離羣索居的學者。他是一個有烈性的宣傳家。他給法國第三產級底定見情意製成功了一個公式，一聲霹靂，便開始猛攻那爲貴族僧侶種種特別權利所圍困的君主政體。在他所著的民約論裏他便提出在道德上在哲學上第三產級反叛底公義。

〔註二〕孟德斯鳩在他的政治的經濟學系承認這經濟集合體底地位，他說：

（按嚴復譯）『民主之民，有異等之籍。誰爲此等者。則立法布典司執憲權者之所爲也；爲之得其道。則其國安以久；是故疇民之等。民主法家之一大事也。爲此，其主義各異；有從其平等者焉。有從其貴貴者焉。塞維圖烈 *Servius Tullius* 之分羅馬民也。行其貴貴主義者也。李費 *Livy* 及氏阿尼修 *Dionysius Halicarnassus* 二史皆載其事，著其所以畀選舉之權於大姓者。塞氏分

羅馬之衆爲百戶者凡一百九十三，而著其民爲六等；國之富厚，爲數自寡，則首列之；次及中產之家，爲之多數；而窮簷貧賤之家著於末籍。至於有所推舉，其投匭也，每百戶予之一占；故其決擇之權隱操於財產，而人之衆寡所不論矣。此塞氏疇民之法也。梭倫 Solon 分雅典之民爲四等，則以平等爲主義者也。其用意所重，非舉人之人。而在於其所舉者；故其立法，既許人人以選舉之權矣，然理官則四等之民皆可舉；令尹則必求諸前三等之中；蓋前三等民，皆有恆產者也。——孟德斯鳩，法意第一冊第十頁。（新圈點符號和英文係本書譯者新加）

在他這系的政治哲學裏，盧梭着實地提出了幾條消極的命題。他不承認在經濟政治中間有一種本然的緊要的連綴。他又反對那觀念說人所主有物底性量和他們的職業在各種政見各種政治行動上有切實的影響。他并丟棄了那皇古舊說以爲財富底遺轉讓與積聚分配和政府底形式施行有根本的關

係。他更否認那社會是由多少幾個集合和幾種不同的利益關係組織成功的複式。所以他不說「集合的人」或「級人」却說抽象的人，大同的人或全般的人。爲要懂這新政治哲學底精華，我們須得仔細將他的學說考查一番。無論怎樣我們不應該疏忽他的，因爲他的民約論不但變爲法國革命底一種教科書，就是現在流徧全球到中國內地都也受了這影響，預備推翻專制慶祝第三產級勝利的平等潮流可不也是奉牠做金科玉律的嗎？

盧梭所找到的國家底起原並不是在一上臨下的神權或則是一種各級人民底擾亂却是在自由人底自動結合。這照事實說來是不確，盧梭自己當然知道，而且爲真實起見，他也不得不直認的。但是他決不任史迹動搖他所創造政治倫理學系底根基。

在民約論底第一編他說：「假使我們遺棄了那民約裏不緊要的東西，便可

以總括說我們個人所有的形體能力都共同交付給這一般的意志任牠指導，



那個個都是全體裏底一個個體。』

『從這一種結合行爲於是立刻發生了一個道德的集合的團體，不再是訂約兩造底個人了。這團體包括了所有一切投票的分子，牠也從這同一結合行爲發生了牠的效用——牠共同的存在，牠的生活，牠的意志。這樣和大衆連合成成功的公衆人格先前用做市鎮底名字，現在用來指共和國或政治體了。當牠不活動或被動的時候牠給牠的分子稱作國家；當活動的時候稱作主權；當牠和別個同等的比較起來稱一強（如列強的強）至於組成牠的分子集合地稱人民，單獨地指參與主權說稱公民，指服從國家法律說稱國民。但是這些名辭不易分清，常是以此易彼。可是用得精當無誤，不得不曉得牠們的分別。』

盧梭既然在自由平等人底一種普通合同裏找到了社會底起原他自然由道德權利給主權加諸人民——就是國家所有統總個體分子底集合物。所以國家底法律不是幾級（如同有土的鄉紳）加到別級的意志，或則是幾組集合

利益關係底秤衡所產出的調和治法，照了盧梭，這不過是「一般的意志」。這就是他唯一的證明了。假使這一般的意思毀喪了個人底權利財產，那他也只得依從。『因為要使得這民約不至於變作一種閑散無用的公式，所以牠裏面暗藏了些意思就是不服從這一般的意志。人民全體可以強迫他的，只有根本了這個意思才能够以力加諸別人。假使不是這意思能够強人自由，那牠便毫無意義；因為有了這個條件那一方面將公民給國家，一方面將各種個人依賴底保障給公民——這個條件使得政治機關有運用餘地，就是有了內亂用兵也算合法，不然這簡直是暴虐無道放僻邪侈了。』

在形成這一般的意志的時候，個個都是一樣參與的。這處盧梭是含了報復底情意，宣言絕對地政治平等底學說了。他說，假使一國國家為萬個公民組織成功的，這在國裏的每個分子便有萬分之一的主權。假使一國裏有十萬人，那每個公民的投票權便縮小到萬分之一，他對於造成法律的勢力就減少了。

百倍。所以這哲學老師便接了，下斷說：『國家愈大，自由權愈小。』

但是盧梭面對面地遇到了那種事實，要得人民的全體一致是不可能的，所說一般的意志必定不能是萬人或十萬人全體的意志，勢必至於是公民裏幾分子底意志。他大膽地解決了這個問題，便跟了先前的老哲學意思主張行使主權是屬於多數底事體。那一般的意志他看得這樣鄭重，按到實際是一個多數底意志。他有了大好的自信力，一意以為多數底意志是不錯的，總是求國家底福利的。那少數是錯的，不足計較，因為照民約底性質那少數須得承受多數底命令的。用了他這樣自信底膽量他說着：『但是，當流行的輿論和我自己相反，這意思就是我是錯了，我以沒有到一般的意志當作一般了。假使我的意見恰恰通行，但是我不做和我意志所要我做的，那我便不得自由。』

當盧梭靜想他這種驚奇的學說，他自退縮了一步。就是在那改良家底自己否定上也有一個限制。在第四編第六章裏，對幾種根本事實他為保全那被壓

迫的少數起見須得三分之二底非常多數——有種情形竟到四分之三。但是這個果然極爲緊要，却係一種回思，沒有影響到這過激的個化學說底生命。而且在實際上這也沒有制住了他的全體男子平等學說底致命關係。盧梭自己覺得這僅僅數目多數底危險，但是他不能完全避去他這一起踏平的結果。

總之這是他論理所能達到的極點。恰恰如他在他的「人民」裏屏出婦女，他在僅僅多數底作爲上也加了些限制。〔註二〕

〔註二〕矮拉 Aulard 力辯說盧梭是屬平民 Bourgeois 實在想給無產的和婦人屏出他的「人民」之外。無論此說確否盧梭的弟子在法國革命初期對於投票上還沒有丟棄統共財產的資格。

我們不必再說盧梭的學說對於舊社會或則任何社會怎樣地激烈帶革命性質。在他這個學說之下個個集合或各級底權利財產變了都聽命於數目的多數底意志。無論哪一種政制若是根據了調解或秤衡利益關係的一方面便

違背這數目的原理一方面便無所辯護，不道德而不合於平民主義了。他寫的時候因爲要想擡高那個人，那曉得給個人送身到一個新魔王之下——就是一個暫時多時底意志。後來爲他受了良心上或財產上的痛苦更獻給他一點解釋去安慰他說，他個人的意志因爲違背了一般的意志所以是錯的，而且實在並不是他自己的意旨哩！

我們現在看到這個學系，似覺得牠這樣地虛無漂渺，這樣地不適用於工商農業，牠裏面所含的意義簡直駭人。這怎樣可以變做不拘什麼國家底哲學我們殊難想像。但是將當時事迹考查一番，便可解釋清楚。

盧梭的哲學當然不能引動那法國的僧侶貴族的，他們都覺得本級的利益關係而且在數目上是差人一等。那民約在他們的眼裏彷彿是兇毒的無政府主義一般。

換一方面說，那平民看起來，情形又自不同。他們的財富人數逐漸加增勢力

漸大，也深覺得那僧侶貴族所享的壓制權利。他們決定了掃去不利於己的種種差別，並去管治政府保護自己的利益。假使他們不想到剷除僧侶和貴族這兩個階級，他們必定想要去踏平他們的政治經濟各種權利。但是那僧侶貴族專利了那神權底哲學——得了他們權力底道德的贊助。他們要想盪平一切也必許託一種哲學去解釋，這個他們便在盧梭的民約論裏找到了。因為要得這道德的贊助去攻擊這有權力的兩大集合，他們便擡高「人民」反對那特別權利。他們是乘了火氣行事，他們未嘗不曉得，不過一時沒有別的哲學可用來作藉口，不知不覺，開始衝突，一點也沒有想到將來的結果。

法國革命，一經爆發，僧侶貴族便為平民所推翻。他們廢去了貴族的封建權利，奪得了僧侶的財產，而且猶怕這曾經受着權利的兩級，設了個一院底立法制，並且用了納稅作投票權利底資格去保障他們的財產；但是他們地位底論理真是不幸。他們不得不宣告那人權做毀棄兩級權利的道德解釋，但同時又

不得不冷冷地反對這人權去限制這學說應用到他們自己的一級裏。

然後到了恐怖時代底革命，那時候過激的領袖便引證了盧梭的福音和平民底宣言激動了那些選舉權被剝奪的人。於是要拯救自己，這平民不得不用別種權力就是所謂兵力。這個工具就是拿破崙第一所具有的，他懂得財產和政權的關係，用了根本着制衡法的憲法給平民的體制放在磐石的上面。但是就是拿破崙第一抱朋 Bourbons 阿里林派 Orleanists 這些皇家也不能擋住盧梭和他的羣衆底進行。〔註四〕

〔註四〕在一七八九年八月的人權宣言裏法國國會用了盧梭的政治哲學宣言『人自生以來權利平等』和『法律是一般意志底表式』但是在國會裏只有五個代議士要求全體的男子投票——勞伯司俾爾 Robespierre 就是裏面的一個，但是他注定了做貧民革命底領袖，他的氣概一世哪能稍示虛怯？按到計算在法國第一憲法之下約有五分三二的成人男子因財產

資格被剝奪了投票權利。這樣，這平民便斲喪了盧梭的學說。

但是我們或者要問，美國沒有這種受官職的僧侶和貴族可以給第三產級去推翻，何以這種全體政治平等底作平學說在這裏竟有立足之地呢？果真有幾個學者孜孜矻矻地想指出這一個法國的創製，無論是什麼意義，利盜格爾遜傳說是完全反對的。但是，說到事底真實，這自由平等的學說不應該說法國的却是英國的起原。在英語人民裏面這個起點，可以追尋到十七世紀，當時僧侶早在前十一世紀被法螺大王亨利八世收沒了大部財產，那商民和土紳正從事反叛皇室貴族，在英格蘭發出了大起的空論。這是後來到了與其說法國學者不如說那為英國革命辯護的人如洛克這裏，汲弗生得到了獨立宣言底福音。而且在美國經濟的環境照對於這字底宣傳大致是表贊同。這裏沒有相傳的僧侶。這裏沒有領銜的貴族。這裏並沒有和巴黎「亂徒」一樣的貧民 Proletariat。土地是財產底主要形式，牠分配在白人裏的（奴隸不算在內）範圍很



廣，實際上已經很有點經濟的平等可以和政治平等底學說相符合了。

不但如此，當美國提倡政治平等學說的時候，人民正從事反叛那假大不列顛權勢侵臨他們的政府。所以和法國的第三產級一般，他們也須有一種有力而必勝的藉口去解釋他們的非常行爲。那是當然的，美國革命領袖可以冷冷地說：『爲了自治起見，我們爲南方有植地的戰，爲北方的商民土紳戰，爲南北的自由農民戰。』這是很明白的，這種冷淡的宣言事實，哪能激動民衆，而尤以市鎮上的一起手工爲最，他們在新舊兩種制度裏都是享不着政權的。這是必須用一種別的話頭去布告通國。於是便出這皇皇不臭的獨立宣言：『人生而自由平等』和『政府從被治者的許諾才得到他們正當的權力』以後，雖不少批評家指出這種高尙的原理和奴役、契約奴職、和政治上的剝奪投票權利不相脗合，但是這種輿論始終未曾流行。

時運正好，當汲弗生恰恰專心在解釋反叛喬治第三的行爲，在實際上他彷彿

佛和那財產法式相激戰，這法式是在同一代爲他革命同僚起草的州憲所保障的。就是那一班信汲弗生主義的人 Jeffersonians 後也像盧梭的弟子似的在學說底論理結果上迷惑了不敢施諸應用。可是皇皇辭句永垂不臭，後來那些提倡男人投票，婦人投票的用來攻擊對於選舉權上財產男女資格大有靈驗。

總之無論在新世界舊世界這自由平等的學說一經放出，便無從阻止牠的進路。牠便一直前進去抵抗那根本於分級的政府。牠便一直前進去排斥那給產級在政府作用裏占據一個地位的舊政治哲學。自從獨立宣告以後在七十年裏那白人男子投票的戰爭竟在美國得了勝仗。雖然在政治裏面還有分級權利的舊制底遺蹤，這彷彿是一種時代錯誤到了後來自然消滅。於是乎美國便深陷到這個大學說裏，在政治上各口均等，個個都有名分參與政權。

在歐洲這政治平等主義也致了舊社會的致命。英國雖沒有達到美國的程

度，可是上院否決令，作平了那皇古貴族院底權力，却是牠的回聲，於前途很有點意義。〔註五〕在瑞典那四級制在一八六六年被掃去了用一般的投票來替代。奧國在一九〇七年也舍棄了集合體的代表。那第三次法國共和廢除了貴族院用一個元老院代替，現在用直接選舉。並且在這個時候中國也正當革命騷擾激烈爭競，一方面或許根本了有效的經濟利益軍閥利益建設一個穩固的政府，一方面也正鼓着了血氣要求「人權」。

〔註五〕本文草就後一九一七年的選舉權法令通過於是英國也隸屬於盧梭軍籍之下。一九一八年德國的戰敗革命德國和其他大陸各國也捲入了這主要潮流。只有俄國要想廢除那各級的僧侶貴族和平民反回到了分級制度。

盧梭這完全的抽象的人們平等學說怎樣按了論理來應用已是分明。這個意思是任何立法議院院數分配到地誌上各縣的比例應得大約按照居民底

人數，不管他們的財富職業利益一切，而且各高等服務官吏又須從過半數或大多數選出。人是當作一種「政治的」動物。那些照默迭生所說的從財產多寡不同種類不同發生的定見毫不計算在內。各口均等，從政治學底視點看來都是一樣。所謂政治家不過是關於計算人口的算學家。對於數目底規則特別尊崇。先前崇拜君王，現在則崇拜選舉報告的統計了。這是真的，在人類思想史裏沒有再比這個再加驚奇的了。

但是當這個政治的革命正在進行，那些曾經被政治家和政治哲學家所公認的經濟分級是果然絕迹了嗎？這回答是很著實的。請看調查民數財產的統計，這書的可靠彷彿如威廉得勝王 William the Conqueror 的定罪日書 *Doomsday book* 似的，雖則有了政治平等的這種辭采，他還計載了這繼續不滅的集合或分級利益關係。這在實際的政治上是日日有的事體。豈有人想到一千個農民技工，職在操作，他們對於造成那保護貿易議案和在美國國會底

通廳議室裏派有代表的千個製造家有一樣勢力的？豈還有人猜想那工團的規定在雪門反對信託法令 Sherman Anti-Trust Law 裏不是由於美國勞工聯合會 The 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 底固執活動，却是由那「人民」底空想所致的結果嗎？

所以我們想到了這普通承受的政治學說和政治生活底真實事迹，兩者有這樣一種本然的反對，真是不知適從。在自然科學界裏，若是假說和觀察的現象不能一致，那假說便不得久留。怎樣我們在政治科學裏面還是離開了種種經濟的利益關係集合定見，去研究那抽象的人緊緊地捉着了幻象不敢放去呢？

#### 第四章 矛盾和結果

從上文三章得到了三個普通斷案。一考驗六大系政治哲學證明了國家形式和財產分配很有緊要關係的問題；而且一國革命大都是爭奪財產的結果。

一研究在幾世紀西方文化裏的政府演進，指出了在創造政治機關的時候也承認這經濟的分級。末了，那講各口均等而且一樣的近代平等的平民主義，斬斷了幾百年來的哲學和常習。

但是這全體投票權底平等法制並沒毀棄了經濟的分級或經濟的不平等，不過對牠疏忽罷了。在這裏我們於是看到世界從來未見的政治矛盾。因之發生了下面的問題；就是，是不是政治的平民主義已經解決了歷來的問題，從這妖魔裏強取了一個答案？是不是這便是一個永絕革命風潮底保障？這豈能够使古社會解體的社會衝突成爲不可能的事實？這又豈能够使人類自己支配那社會的命運？

去問這些問題便是解答牠們。（註一）在歐戰發生之前想到那西方的文化，沒有比對於政治平民主義不滿意的一事更加明顯。那不滿意於根據了抽象數目，民治平等的代議政府也是一樣明顯。無論在奧雷共 Oregon 鄉下在關

圖手 Rand, Owen 都能够聽得那洋洋辯論指摘代議政府底失敗。在極西便用了創製權自決權罷官權 Initiative and Referendum and Recall——就是直接政府——按到數目和抽象平等學說多得了幾個口數，去解這個啞謎。歐洲却另有一個答案，實在又不止一個。

〔註一〕這講義在歐戰停後已經重寫，不過主要斷案未曾更動。

果真，有穆勒約翰史多渥差不多在一八六七年底過激的選舉權方法前十年，已經在他一八五九年出版的代議政府名著裏發見了這些重大的危險。他完全反對那種學說說政治的平民主義可以一定免去那些君主政體寡頭政體貴族政體所專有的利己行爲專制權力。他說：『照尋常人這樣看平民主義當作牠是數目的過半數底法制，那掌政權的爲了一處或一級的利益所左右，或許不秉公道，顧到各方利益，這是必然的。……在世界各國總有過半數底窮的，和利牠相對待的一少數底可以叫做富的。在很多的問題上這兩級底利益

關係是完全反對的。我們當然要猜想那過半數的人民是有智識去留意到他們的財產不穩固便是自己的不利，不拘哪種不法的掠奪行爲又都足以發生危險。但是他們豈不又想到假使他們裏面有主有動產或大種收入的須負擔不公平的稅納或竟是稅底全部而且還用了這些的利息去給工級的人得到利益，這豈不是一樣的一種重大危險呢？穆勒然後接下舉出好多例子去證明怎樣可以濫用政權去利益那經濟的分級。

他的解決這個問題是各級秤衡和介紹少數的或比例的代表。他說，『假使那代議制度可以使得完美，國家裏可以用得牠的組織須得包括這樣兩級，一邊代表勞工或他們的同屬，一邊代表勞工底雇主和他們的同屬，在議院裏要有一個均勢，議決起來各方面可以引動大約相等的票數。』那末在各級裏最有理性的少數應得保持這種秤衡。『假設各級底過半數大都爲他們級裏底利益所支配，但是各級裏面一定還有一個少數認定理性公道和全體底利益爲



前提的，這一邊底少數這樣加入到那一邊底全體，那秤衡上下，他們自己過半數底要求，便不致成爲事實。』

這種解決的當和不當，姑且不必討論。要曉得這種論調是在十九世紀中葉，從一個平民主義底篤學忠實的朋友說出的。他深信介紹這『數目的平民主義』沒有解決而且并不能解決那最在根本上的矛盾：就是那財產和世界文化一起發達的財富分配問題。老實說來，就是穆勒的那個解決方法，少數代表實際上可不就是規畫重新介紹這幾世紀來用做國會制底根本的分級代表制，不過沒有嚴格的畫分罷了。至於對這個的意義是毋庸再解釋的了。

穆勒 Mill 之後，經過好久，有一起大陸學者，例如里昂特 Leon Duguit

旁納華查禮士 Charles Bennis 和雪弗兒阿爾白 Albert Schaeffle 聲說，這

種制度係人爲的土地分段，和數目的過半數，假作空幻，不足做行，主張簡直地從法律地在代議制度底憲法裏承認商務，工業，財產，職業，行業。他們以爲這抽

象平等底學說本質上是假的，清清楚楚和近代社會生活底事實是相矛盾的，并說這個制度使政客做成一種經紀人（差不多是不能有誠實行為的）周旋在衝突的各級中間，用了甘言巧語欺騙選民溜入議院。據他們這樣說來，那國事便從多有經驗知識的人手裏到了『一班政客』底掌握——這種人什麼業務資格也沒有，他們唯一的貨料就是修辭演說。所以這種修辭家若不斥逐，代表不恢復到經濟實象底根本，這樣，他們只看見前途的危險。

批評這個數目的民主主義和抽象的政治平等還加利害的是講社會主義的人。他們也看出那政治平等和經濟不均中間含了一個本然的矛盾，但是他們解決的方法愈加劇烈——就是種種生產的財產都為社會所主有，結果可以給資本一級工作一級同時消滅。另有一派叫講基爾特社會主義的，主張那各業公所或工團代表組成的國會來替代數目的土地的代表制度。更有一派講社會主義的，怕各業裏妒嫉破壞作用執定至少須有國會底一支代表那著

名不黨工商各團以國家的統一爲前提的人民。這些改良家的辯論係人類是一種民治愛國的動物，他並不給他全體的天性表現或斷送在他的職業裏如工程、機工、農植等等的。

種種的計畫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俄國共產黨人突起之前都是紙上空談。到了那個時候這世界才親眼看見了有人民想用土地實業資本底國家化法則去毀棄這各級底抗爭同時這政治平民主義底觀念大加駁斥以爲牠不過是「平民」用了欺詐工人一級的利器。所以他們建設了一個蘇維埃或議會代表這樣的經濟集合去替那由實際上等數居民的各地境，用均等投票權選出代表的國會。無論這突起底結果如何，我們不得不承認這是一個想去政治學說和經濟事實中間相矛盾的單純劇烈的試驗。

這試驗已經試得足夠長久，我們可以觀察出幾個一般的趨勢。第一那土地的国家化不過是做的手勢，農民腳踏實地，就是用了公文救靈依然主有不動。

要想用暴力毀去那耕種的領土的農民是完全失敗。列寧在一九一九年三月說『想用了暴力去反對那從事農植的小農民是沒有比這個意思再笨了。』所以俄國過激派已經回頭轉來說在地上的互助工作出產更多，想這樣引農民歸入共產主義。這至少是一件萬年事業。所以在共產社會裏也不得不給一個最有勢力的財產級計算在內。

就不妄作預言說在俄國這資本一級要在一種國家社會主義底形式裏恢復轉來，我們在工級裏自己也可以注意到幾種傾向。第一在共產制度底動作上已先要很大的辦事分部。照辛奴費 Ninoviev 在一九二〇年七月出版的計算在聖彼得堡一處差不多有四分之一的成人是政府的員吏，再有四分之一是兵士。那在實業界的勞工和轉動椅上坐着的人員中間必定發生衝突，是不必用仔細考究便可想而知了。

不但如此。還有那細工底業團和一起常常當勞工是一種抽象東西，說他們

是一樣均等的共產家，這兩者中間也必定要起了衝突。總之這共產底爭論彷彿和政治平等的學說一樣，也是一個大大幻境。

當共產家和資本家對壘完了，負責辦事，他們便轉瞬發見他們的修辭號召完全不實。并且他們還能發見那均等俸給可得多量生產能力的這個制度也終歸無望，於是不得不和各業團商議給有才技的一種特別酬俸。他們當然說這是暫時的事，是不過萬萬年後大事底開始。事或果然，但是從實驗科學底視點去研究政治，我們自不能夠將這種不實現的夢境去空費光陰。

照總共這個結果看來，似乎在近代工業社會裏這財產底問題，對於政治雖是這樣緊要，却不是和在舊農社會這樣簡單。要農民毀去了地主照常進行耕作那是一件事。要工人毀去了那已經成了一級的資本家，肩上了種種複雜困難的管理交易又是另一件事。而且有實效的生產大部靠着技能，就是在資本裏財產打消，技能也是一種財產形式，這是很明白的。

總之一個大社會無論資本的共產的必要有幾種幾級底技能。設立非常分歧的各種實業。牠必定有礦工，機匠，電匠，工程師，簿記家，搬運夫，製樣者，經理人和其他的專門百工。他們和資本的雇主衝突的時候，或許結成一起，但等到資本家一經驅逐，他們自己可不是對於財富分配上又要發生爭奪呢？想起來只有最高級的軍閥政府或能够毀去他們的組織踏平了他們下去，但結果是生產和國家兩者都歸毀滅。假使一個制度須根本了不是軍閥專制就是完全傾覆的那種學說就是講共產的，自己也難以爲牠辯護。

所以給上文一切總括起來，彷彿和我們自己的默迭生在聯邦論 *The Federalists* 第十號所主張的一式一樣。我們用近代的詞句說來便是：土地的利益，運輸的利益，工程的利益，製造的利益，公衆官吏的利益和其他較小的各種利益在各大社會裏是必定發生，分成幾個不同的分級，各個執定自己的主見情意。去規定這些各種互相衝突的利益關係，不拘是怎樣一種財產，主有底公式，

原书缺81--末